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裘先生將直接或透過杭州荃毅、上海荃友及信孚同心控制佔本公司總股本約[編纂]%的表決權。

杭州荃毅為一家投資控股普通合夥企業，由裘先生及余國安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裘先生與余國安先生於2022年2月5日訂立的杭州荃毅補充合夥協議，裘先生與余國安先生同意並確認(其中包括)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彼等一直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且同意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透過杭州荃毅作出決定並行使表決權前，互相諮詢並達成一致共識，而倘彼等無法就所提出的任何事項達成共識，則以裘先生的決定為準。上海荃友為一家投資控股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裘先生。信孚同心為我們的員工股份激勵平台之一，其普通合夥人為裘先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裘先生、余國安先生、杭州荃毅、上海荃友及信孚同心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裘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有關裘先生的進一步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余國安先生為我們的創始投資者，在生物科技行業擁有近20年工作經驗，包括：(i)於2003年5月至2014年3月擔任杭州宜康(一家主要從事抗體試劑研發及生產的生物科技公司)創始人及總經理；及(ii)自2014年6月起擔任杭州量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健康監測服務提供商)副總經理。於本公司成立前，裘先生與余國安先生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兩人於2004年2月在裘先生加入杭州宜康擔任副總經理時相識。2008年7月，裘先生(作為創始人)與余國安先生(作為投資者之一)成立江蘇泰康(一家主要從事研發及生產基因工程藥物的生物科技公司)，該公司其後被深圳市朗潤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朗潤」)收購，深圳朗潤是一家專門投資生物科技及製藥項目的公司，由唐春山先生及陳珊娜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88.29%及11.71%。緊接有關收購前，江蘇泰康由裘先生、余國安先生及另外三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18.23%、32.94%及48.83%。2015年1月26日，裘先生及余國安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45,575,000元及人民幣82,350,000元將其於江蘇泰康的18.23%及32.94%股權轉讓予深圳朗潤。江蘇泰康目前為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邁威」)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生產基地，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腫瘤、代謝、眼科及感染領域的生物醫藥，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062)。考慮到(i)過去江蘇泰康在裘先生領導的候選藥物研發中取得成功的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結果及管理團隊的研發及管理能力的聲譽；及(ii)余先生於其他業務中擔任多項董事及管理職務，而彼預計彼獲委任為董事將無法為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故余國安先生以創始投資者身份通過杭州荃毅投資於本公司。彼自本公司開展業務起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業務運營。余國安先生亦無意於[編纂]後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業務區分

#### 本集團業務

我們是一家完全專注於針對自身免疫及過敏性疾病生物療法的臨床階段生物科技公司。

#### 余國安先生投資的其他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余國安先生亦作為少數股東投資其他業務，主要包括健康監測、健康食品銷售、醫學檢測、體外診斷、醫療器械、服裝設計及銷售以及投資管理（「余先生的其他業務」）。鑒於本集團業務與余先生的其他業務的差異，我們的業務與余先生的其他業務之間有清晰區分。此外，余國安先生亦擔任南京三迭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三迭紀」，一家主要從事運用3D打印技術研發小分子藥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董事。余先生於三迭紀的角色屬非執行性質，從未參與三迭紀的日常管理及運營。余國安先生並無控制三迭紀且無法對三迭紀施加重大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迭紀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成森平博士、He Sun先生、李霄凌博士、吳晶女士、喻志雲博士、孫琦先生、薛文煜先生及余國安先生。三迭紀擁有廣泛及多元化的股東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權結構如下：

三迭紀的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成森平博士	14.98%
李霄凌博士	8.99%
世耀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6.63%
南京雅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6.08%
南京經乾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91%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三迭紀的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蘇州道彤淳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60%
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11%
南京大勝關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74%
CPE 3D Pharmaceutical Limited	4.63%
南京天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26%
鄭效東先生	4.14%
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84%
亞洲保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3.76%
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3.51%
南京雲周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33%
江蘇泓睿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2.03%
天津康晨瑞信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1.70%
天津華新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
余國安先生	1.69%
深圳勤智康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4%
上海科創中心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9%
Dalton Inc.	1.05%
共青城高脈元航智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5%
New Dimension Venture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0.77%
勤智慧升	0.59%
共青城勤智和成壹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55%
勤智德泰	0.37%
南京雲成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0.18%
<b>總計</b>	<b>100%</b>

附註：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i)本公司兩名股東勤智慧升及勤智德泰；及(ii)深圳勤智康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共青城勤智和成壹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勤智資本控制的合夥企業外，三迭紀的其他股東與余國安先生或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去或現在並無任何關係(業務、僱傭、家屬、融資、信託或其他關係)。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根據三迭紀提供的供應商名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與三迭紀分別有10、14及16家重疊供應商，與重疊供應商的交易總額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約5.2%、0.9%及1.5%。鑒於本集團與三迭紀在產品特性和研發技術方面的差異以及余先生於三迭紀的非執行角色，董事認為，三迭紀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因余先生擔任三迭紀的董事而產生重大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裘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彼自創立本集團以來一直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在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支持下，預期裘先生於[編纂]後將繼續投入足夠的時間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裘先生亦分別擔任杭州荃毅、上海荃友及信孚同心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裘先生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務。

儘管裘先生擔任的上述職責有所重疊，但裘先生在本集團履行職責時一直並將繼續得到獨立董事會支持，而董事會由本集團八名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組成。此外，杭州荃毅及上海荃友各自僅為投資控股平台，而信孚同心則為我們的員工股份激勵平台之一，並無從事其他業務活動。在此基礎上，裘先生確認其於上述實體的工作不會影響其履行於本集團的職責。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各名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且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中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企業管理及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任命彼等是為了確保我們的董事會僅在充分考慮獨立和公正意見後作出決定。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始終必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 經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自身業務運營作出一切決定及開展自身業務運營的所有權利，並將於[編纂]後繼續如此行事。本集團能夠在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

### 研發

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自身研發平台、人員及生產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平台已僱用122名人員，該等人員均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且並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位。我們專注於CMC的附屬公司賽孚士已建立內部製造能力，可無縫支持我們從實驗室規模試驗、臨床試驗到商業規模生產的研發活動。此外，本集團在中國及其他國家擁有研發及營運所需的40多項註冊專利。憑藉該等獨立研發平台、經驗豐富的獨立研發團隊、獨立配套製造能力及自有專利，董事相信我們擁有獨立進行研發過程所需的一切資源。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接觸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

我們可以獨立接觸我們的供應商以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我們擁有多元化的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基礎，其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連。

### 運營設施及管理

我們擁有獨立的研發平台、辦公及製造設施。此外，我們擁有全職管理團隊及員工，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自身的管理和運營。所有關鍵行政職能一直並將由我們自身執行，而無需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其支援。

###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全職員工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主要通過內部推薦及外部資源（例如校園招聘、招聘網站及第三方招聘人員）招聘。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我們擁有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自身業務運營作出一切決定及開展自身業務運營的所有權利，並將於[編纂]後繼續如此行事。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按照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亦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履行財務職能，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的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未償還貸款、墊款或結餘。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提供的所有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解除。我們能夠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保證金，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獲得一系列[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並能夠保持財務獨立，不會過分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已充分理解其以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我們的董事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維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捍衛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董事自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在我們的董事會會議上就可能與我們的任何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項作出充分披露，並應放棄就該等事項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上市規則允許該董事出席或參加該董事會會議則另作別論；
- (c) 我們承諾，我們的董事會應確保組成均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我們的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已任命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並無任何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公司管治有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和指引；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e)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時及[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均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足夠及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